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485,663.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券A	工银产业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5	00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5,873,480.91份	453,612,182.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券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创造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经济周期与金融市场的相互关系，以固定收益类品种构筑资产组合的平稳收益，以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追求资产组合的增强回报。通过对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性配置，实现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朱义明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5558812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8
传真		010-66583158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产业债券A	工银产业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14,049.62	-19,555,520.84
本期利润	20,898,319.94	48,275,515.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7	0.05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1%	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6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571,700.24	468,365,475.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产业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6%	0.13%	0.45%	0.01%	1.31%	0.12%
过去三个月	4.22%	0.11%	1.31%	0.01%	2.91%	0.10%
过去六个月	7.01%	0.13%	2.60%	0.02%	4.41%	0.11%
过去一年	3.49%	0.13%	5.25%	0.02%	-1.7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0.12%	6.60%	0.02%	-2.80%	0.10%

工银产业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	0.12%	0.45%	0.01%	1.32%	0.11%
过去三个月	4.13%	0.12%	1.31%	0.01%	2.82%	0.11%
过去六个月	6.94%	0.13%	2.60%	0.01%	4.34%	0.12%
过去一年	3.09%	0.13%	5.25%	0.01%	-2.1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12%	6.60%	0.02%	-3.30%	0.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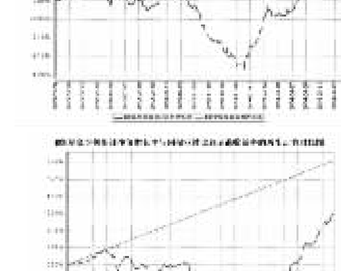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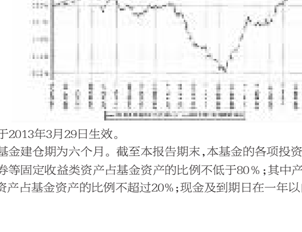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9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9日	-	7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下行超出市场预期，二季度开始政策转向放松但是力度比较温和，难以对冲房地产市场调整带来的负面冲击。经济下行和流动性宽松使得债券市场走出一轮牛市，金融债收益率陡峭化下行70-120bp，信用利差也有收窄，高收益债一季度受到超日债影响下跌，二季度在流动性好转的驱动下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可转债一季度受到经济预期悲观影响，表现较差，二季度流动性好转，估值开始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产业A的净值增长率为7.01%，工银产业B的净值增长率为6.9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三季度，市场分歧在于政策宽松能否对冲房地产市场调整，房地产短周期主要取决于信贷周期，货币宽松正在向信贷宽松过度，房地产销量在三季度出现拐点可能性比较大。一系列对冲政策将使得三季度经济转向企稳，四季度经济出现短周期回升可能性较大。目前物价指标和就业指标表明当前经济略低于潜在增长速度，如果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那么经济上行可能性比较大。但是潜在增长速度下行过程可能还没有完成，这需要进一步观察和研究。央行在三季度保持货币宽松可能性比较大，资金面也将维持宽松。由于经济企稳，利率债将从趋势性下行转向区间波动。流动性宽松使得信用利差维持低位。高收益债利差有进一步收窄空间，但是考虑到长期偿债能力并未改善，应控制仓位和加强个券研究。可转债的估值尽管二季度提升，未来取决于正股表现，下半年如果经济如我们预期，股票市场存在反弹机会，可转债市场也会有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3年3月29日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工银产业债”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92,698.78	8,043,473.98
结算备付金		13,934,360.43	18,042,387.03
存出保证金		95,903.53	170,20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985,090.60	2,477,497,559.05
其中：股票投资		703,90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49,281,190.60	2,477,497,559.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3,335.41	10,125,063.41
应收利息		17,187,459.79	62,506,313.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732.08	4,3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12,491,580.62	2,576,389,35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199,320.80	898,363,520.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38,690.89	5,279,546.62
应付赎回款		4,091,806.52	8,131,715.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4,270.41	916,986.75
应付托管费		111,423.49	305,662.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182.10	433,465.96
应付交易费用		17,123.39	22,379.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1,180.53	1,080,048.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3,406.68	401,042.73
负债合计		461,554,404.81	914,934,36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9,485,663.56	1,717,513,757.80
未分配利润		21,451,512.25	-56,058,76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37,175.81	1,661,454,99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491,580.62	2,576,389,359.5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29，485，663.5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38元，份额总额为175，873，480.91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33元，份额总额为453，612，182.65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89,328,104.84	34,619,466.98
1.利息收入		48,246,596.30	59,729,615.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5,756.56	30,868,945.39
债券利息收入		48,025,353.64	26,152,579.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86.10	2,708,089.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368,779.87	2,370,458.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1,15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387,304.87	1,629,30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525.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43,406.33	-27,480,606.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882.08	-
减：二、费用		20,154,268.97	24,925,302.83
1.管理人报酬		3,399,703.74	7,797,961.74
2.托管费		1,133,234.65	2,599,320.59
3.销售服务费		1,595,922.91	4,119,086.19
4.交易费用		24,981.21	34,939.56
5.利息支出		13,767,490.14	10,264,668.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67,490.14	10,264,668.54
6.其他费用		232,936.32	109,3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73,835.87	9,694,16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73,835.87	9,694,164.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513,757.80	-56,058,766.09	1,661,454,99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173,835.87	69,173,83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8,028,094.24	8,336,442.47	-1,079,691,651.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331,950.56	2,411,500.04	112,743,450.60
2.基金赎回款	-1,198,360,044.80	5,924,942.43	-1,192,435,102.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485,663.56	21,451,512.25	650,937,175.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1,808,535.27	-	5,081,808,535.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94,164.15	9,694,16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1,808,535.27	9,694,164.15	5,091,502,699.4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郭特华______　　______毕万英______　　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7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080，949，144.3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59，390.9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081，808，535.27元，折合5，081，808，535.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业债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包括城投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99,703.74	7,797,961.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0,767.79	3,303,065.6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3,234.65	2,599,320.5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产业债券A	工银产业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34.43	13,334.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63,300.74	1,263,30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7,260.66	317,260.66
合计	-	1,593,895.83	1,593,895.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产业债券A	工银产业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099.20	22,09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67,129.80	3,367,129.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2,439.21	722,439.21
合计	-	4,111,668.21	4,111,668.21

注： 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2,698.78	57,144.29	73,579,568.12	4,150,83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000.00	18,441,666.68

注：1、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73，579，568.12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活期存款，其余部分为定期存款投资，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和存款投资收入。

6.8.4.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8.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8.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8.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8.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8.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85，199，522.2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2401	12雨润MTN1	2014年7月1日	100.59	200,000	20,118,000.00
1382113	13斗山MTN1	2014年7月1日	98.27	300,000	29,481,000.00
1382152	13魏桥铝MTN1	2014年7月1日	94.50	800,000	75,600,000.00
1382166	13太阳MTN1	2014年7月1日	98.57	200,000	19,714,000.00
1382228	13雨润MTN1	2014年7月1日	99.10	500,000	49,550,000.00
合计				2,000,000	194,463,000.00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250，999，798.60元，分别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8.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3,900.00	0.06
	其中：股票	703,900.00	0.0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49,281,190.60	94.32
	其中：债券	1,049,281,190.60	94.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27,059.21	2.25
7	其他各项资产	37,479,430.81	3.37
8	合计	1,112,491,580.6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3,900.00	0.1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3,900.00	0.1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9	粤电力A	80,000	378,400.00	0.06
2	600795	国电电力	150,000	325,500.00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4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9	粤电力A	372,800.00	0.02
2	600795	国电电力	346,500.00	0.0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5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6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9,30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32,000.00	6.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32,000.00	6.17
4	企业债券	367,378,381.60	5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28,650,000.00	81.21
7	可转债	113,120,809.00	17.38
8	其他	-	-
9	合计	1,049,281,190.60	161.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152	13魏桥铝MTN1	1,400,000	132,300,000.00	20.32
2	1282401	12雨润MTN1	600,000	60,354,000.00	9.27
3	1382159	13鞍钢MTN1	600,000	58,722,000.00	9.02
4	1382228	13雨润MTN1	500,000	49,550,000.00	7.61
5	122618	12统众债	450,000	45,675,000.00	7.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4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期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6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6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903.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3,335.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87,459.79
5	应收申购款	152,732.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479,430.81

7.11.7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0,358,000.00	3.13
2	110023	民生转债	15,776,000.00	2.42
3	110011	歌华转债	15,207,000.00	2.34
4	110017	中海转债	12,409,172.80	1.91
5	125089	深机转债	10,714,941.00	1.65
6	110020	南山转债	7,496,755.20	1.15
7	110018	国电转债	4,174,400.00	0.64
8	113006	深燃转债	2,928,900.00	0.45
9	113005	平安转债	2,136,400.00	0.33

7.11.8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产业债券A	2,255	77,992.67	2,973.21	0.00%	175,870,507.70	100.00%
工银产业债券B	3,560	127,419.15	77,966,783.95	17.19%	375,645,398.70	82.81%
合计	5,815	108,252.05	77,969,757.16	12.39%	551,515,906.40	87.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级别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产业债券A	8,375.00	
	工银产业债券B	47,388.38	
	合计	55,763.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产业债券A	0
	工银产业债券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产业债券A	0
	工银产业债券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产业债券A	工银产业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4,871,620.52	4,026,936,914.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774,001.45	1,209,739,756.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64,334.08	100,267,616.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964,854.62	856,395,190.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873,480.91	453,612,182.65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27日发布任免公告，刘勇先生不再担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4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719,300.00	100.00%	501.50	100.00%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0.7.5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999,126,795.76	100.00%	17,301,279,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